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控的鉴证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